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社科〔2025〕45号

关于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中共海南省

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人才发展“授权松绑”清单（2024）〉的通知》（琼人才通〔2024〕2号）等文件要求，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对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实施包干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化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遵循“充分赋权、简化流程、强化责任、注重实效”的原则，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通过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后批准立项，且单项课题经费不超过5万元（含）的省社科规划课题。其他课题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教规〔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三、主要举措

（一）资金使用“包干”

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经费管理自主权，实行课题经费包干制，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主体更大自主权，让科研经费为创造性研究服务。

1. 完善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资助体系，不断推进资助内容和方式创新，推动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课题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课题申请人提交申报书时，不再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3. 课题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课题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 课题承担单位的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求与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

5.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课题承担单位要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统筹安排。

6. 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等原因，致使课题研究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申请课题撤项或终止研究。被撤项的课题要退回扣除科研管理费后的已拨研究经费。终止研究的课题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二）课题管理“包干”

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压紧压实课题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和课题负责人直接责任，设立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详见附件），确保课题经费包干制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1. 履行主体责任。课题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课题经费管理，加快完善与经费包干制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对经费支出情况认真审核。课题验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经费使用和结项情况，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2. 压实直接责任。课题负责人要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应承诺严守规定、廉洁自律。课题经费全部用于与本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坚决杜绝“负面清单”禁止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 强化失信追责。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对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相关信用主体涉及“负面清单”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视情节轻重进行失信行为评价，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四、工作要求

1. 注重联动协调。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同海南省财政厅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和改进做法，充分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

2. 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帮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准确理解政策，推进政策落到实处。

3. 强化跟踪调整。按照国家、省科研的最新要求，立足科研自身规律，及时研究解决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实施包干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适时扩大实施范围，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包干制”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1	不得在设备费中列支通用办公设备。
2	不得以假借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者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3	不得列支与课题无关的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版面费等费用。
4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5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课题经费。
6	不得支付各类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7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8	不得支出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等。
9	不得用于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课题承担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10	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支出。